

# JTS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S 252—2015

---

##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Code for  
Port and Waterway Engineering

2015-09-28 发布

2016-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S 252—2015

主编单位：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书 名: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著 作 者: 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董 方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 (010)64981400, 59757915

总 经 销: 北京交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16

印 张: 5.5

字 数: 120 千

版 次: 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114 · 2239

定 价: 5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S 252—2015)的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现发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本《规范》为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为 JTS 252—2015,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216—2000)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完成,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9 月 28 日

## 修订说明

本规范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新列项目部分)的通知”(交水发[2010]362 号)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编制而成。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216—2000)自 2001 年 4 月实施以来,对规范和指导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推动水运工程建设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水运工程建设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日趋多元化,国家关于工程建设一系列新法规的发布实施使监理工作职责和定位发生了新的变化,原规范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需要,为此,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对《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216—2000)进行修订。

本规范共分 9 章和 3 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期监理、施工期监理、机电设备监理、缺陷责任期监理、合同管理、监理资料管理等内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将交工验收及保修期监理改为缺陷责任期监理,取消了施工招标期监理和施工监理交底的内容,增加了机电设备监理、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2. 取消了原规范中部分不适用的术语,增加了“施工监理、监理单位”等术语。

3. 补充调整了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职责等内容,补充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其他监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等要求。对项目监理机构平行检验检测机构的选择进行了明确。

4. 增加了危险性较大工程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分包单位资格审查的规定。

5. 增加了旁站范围、旁站交底的规定,对平行检验的频次进行了调整。

本规范修订的主编单位为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参编单位有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航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和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规范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1 总则:童旭东、刘 巍

2 术语:吴 翔、周 河

3 基本规定:刘长健、常 青

4 施工准备期监理:童旭东、张金柱

5 施工期监理:刘长健、吴 翔、李 聪、周 河、周立杰、邓卫东、汪仕平

- 6 机电设备监理:邓卫东、周立杰
- 7 缺陷责任期监理:刘 巍、邓卫东、陈文典
- 8 合同管理:周 河、邓卫东
- 9 监理资料管理:李 聪、周 河
- 附录 A:刘长健、常 青
- 附录 B:刘长健、常 青
- 附录 C:刘长健、张金柱

本规范于2014年8月23日通过部审,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请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范管理组(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内国子监街28号,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00007),以便再修订时参考。

## 目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4)
4	施工准备期监理 .....	(7)
4.1	一般规定 .....	(7)
4.2	施工准备监理 .....	(8)
5	施工期监理 .....	(11)
5.1	工程质量控制 .....	(11)
5.2	工程进度控制 .....	(15)
5.3	工程费用控制 .....	(16)
5.4	施工安全监理 .....	(17)
5.5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	(19)
5.6	工地会议 .....	(21)
6	机电设备监理 .....	(22)
7	缺陷责任期监理 .....	(23)
8	合同管理 .....	(24)
9	监理资料管理 .....	(27)
附录 A	监理单位常用表 .....	(30)
附录 B	施工单位常用表 .....	(44)
附录 C	本规范用词说明 .....	(65)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	(66)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216—2000)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名单 .....	(68)
条文说明	.....	(69)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行为,明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职责,提高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水平,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

**1.0.3**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施工监理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合同约定,对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对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的服务活动。

### 2.0.2 监理单位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Enterprise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 2.0.3 项目监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Department

由监理单位派驻,代表监理单位履行施工监理合同的现场组织机构。

### 2.0.4 监理工程师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取得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岗位登记,从事水运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人员。

### 2.0.5 总监理工程师 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经建设单位同意,代表监理单位全面负责施工监理合同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是项目监理机构的总负责人。

### 2.0.6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部分职责和权力的监理工程师。

### 2.0.7 专业监理工程师 Specialty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项目监理机构中负责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监理人员。

### 2.0.8 监理员 Site Supervisor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导下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人员。

### 2.0.9 监理规划 Project Management Planning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用以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2.0.10 监理实施细则 Detailed Rules for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监理机构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所编制的操作性文件。

### 2.0.11 监理日志 Daily Record of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监理机构每日对工程实施和监理工作情况的记录。

### 2.0.12 监理工作月报 Monthly Report of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监理机构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分析总结工程实施和监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13 旁站 Key Works Supervising

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对工程某一具体工序、部位施工或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的活动。

**2.0.14 巡视 Patrol Inspecting**

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的经常性检查活动。

**2.0.15 见证取样 Sampling Witness**

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现场取样、封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检测单位的过程进行见证的活动。

**2.0.16 平行检验 Parallel Testing**

监理单位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一定比例独立进行的检查或检测活动。

**2.0.17 工程计量 Engineering Measuring**

项目监理机构对由施工单位申报、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核验与签认的活动。

## 3 基本规定

### 3.0.1 施工监理应遵循下列主要依据：

- (1) 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
- (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批文件；
- (3)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的合同文件；
- (4) 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或确认的文件。

### 3.0.2 施工监理阶段应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3.0.3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3.0.3.1 监理单位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时，应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方可撤离施工现场。

3.0.3.2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专业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环境等因素确定。

3.0.3.3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保证监理工作质量的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人员管理责任，并制定项目监理机构的有关管理制度。

3.0.3.4 项目施工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3.0.3.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必要时可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0.3.6 监理单位应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的格式应符合第 A.0.1 条的规定。

3.0.3.7 当需要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3.0.4 项目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3.0.4.1 总监理工程师应取得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3.0.4.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取得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 2 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3.0.4.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3.0.4.4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熟悉本岗位现场监理工作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 3.0.5 项目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职责应符合下列规定。

### 3.0.5.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指导、检查和考核监理人员的工作；
- (4) 组织召开项目监理工作会议；
-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签署意见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7)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8) 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掌握工程实施及现场监理工作情况，及时发布监理指令；
- (9) 组织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工程复工令；
- (10)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合同约定组织审核工程结算；
- (11) 根据建设单位授权，组织审核和处理工程变更；
- (12) 参与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参与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事宜；
- (13) 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审查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协助建设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 (14) 参与、配合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5) 组织编写监理日志、监理工作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6) 组织项目监理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17) 根据合同授权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0.5.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履行相应职责，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3) 签发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
- (4)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工程结算；
- (5) 组织审核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文件；
- (6) 审批施工单位涉及质量、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重大隐患的整改文件；
- (7) 审查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协助建设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 (8) 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3.0.5.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本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实施，通过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手段，掌握本专业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发布监理指令，指导、检查监理员的工作；

- (3)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本专业工程实施及监理工作情况;
- (4)审查涉及本专业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签认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工程资料;
- (5)协助审查分包单位资格;
- (6)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检查验收;
- (7)负责本专业隐蔽工程验收、检验批及分项工程验收,对相关工程资料进行审核签认;
- (8)发现质量、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问题或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处理,必要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9)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 (10)参与审核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
- (11)负责本专业有关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 (12)做好监理日记,参与编写监理工作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3)参加交工验收。

#### 3.0.5.4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1)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 (2)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 (3)复核并签认施工单位工程计量的原始凭证;
- (4)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对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
- (5)承担旁站工作,填写相关记录,对旁站中发现的质量、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问题或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汇报。

#### 3.0.6 项目监理机构的设施、设备、工器具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3.0.6.1**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约定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办公、生活设施和通信、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水上施工现场监理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和生活设施。

**3.0.6.2** 建设单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的办公、生活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监理工作完成后应移交建设单位。

**3.0.6.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3.0.6.4**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验。

**3.0.7**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文件进行审查审批时,监理人员对文件的签署权限应符合其职责规定。

**3.0.8** 施工监理工作中,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常用表的格式应符合附录 A、附录 B 的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的有关规定。

## 4 施工准备期监理

### 4.1 一般规定

**4.1.1** 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开展监理工作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掌握有关规范、标准及检验方法。

**4.1.2**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4.1.3**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4.1.3.1**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建设单位。

**4.1.3.2** 监理规划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之前完成。

**4.1.3.3** 监理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工程项目概况;
- (2) 监理工作依据;
- (3) 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岗位职责和人员进场计划;
- (6) 监理工作制度;
- (7) 监理工作程序;
- (8) 监理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
- (9) 监理设施。

**4.1.3.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修改,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重新审批后报送建设单位。

**4.1.4**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4.1.4.1**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4.1.4.2**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特点,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开始前编制完成。

**4.1.4.3**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专业工程特点;
- (2) 监理工作内容;
- (3) 监理工作程序;

- (4) 采用的控制标准;
- (5) 监理控制要点及措施;
- (6) 监理记录要求。

**4.1.4.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下列工程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 (1)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工程;
- (3) 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且施工单位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

**4.1.4.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施工条件、施工方案或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变化情况对监理实施细则做相应调整,并经总监理工程师重新审批后实施。

**4.2 施工准备监理**

**4.2.1** 监理人员应参加设计交底会,项目监理机构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书面提出。

**4.2.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格,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格报审表应符合第 B.0.1 条的规定。

**4.2.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根据确定的划分结果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

**4.2.4**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应符合下列规定。

**4.2.4.1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审查程序;
-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4)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设备、材料等资源配备计划;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
- (7) 临时工程的施工方案。

**4.2.4.2**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意见,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应符合第 B.0.2 条的规定。

**4.2.4.3** 对规模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不具备一次性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条件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其施工组织设计可分阶段编制报审。

**4.2.5** 当有分包工程时,在其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分包单位资格,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应符合第 B.0.3 条的规定。

**4.2.6** 项目监理机构对分包单位资格的审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
- (2)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等;

- (3)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资格;
- (4)分包单位的业绩;
- (5)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措施。

**4.2.7**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2.7.1** 当施工单位自行建立工地试验室时,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审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工地试验室在工程所在地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登记情况;
- (2)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资质、授权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试验人员的资格等情况;
- (3)工地试验室试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计量检定情况;
- (4)工地试验室场地、环境情况;
- (5)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

**4.2.7.2** 当施工单位拟将试验或检测工作对外委托时,审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拟委托试验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 (2)资质证书核定的试验或检测范围是否涵盖拟委托的试验检测科目。

**4.2.8**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测量控制点的移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4.2.8.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将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控制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施工单位进行移交,并办理相关手续。

**4.2.8.2**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对施工单位复核测量成果进行审核。

**4.2.8.3** 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资料有误时,项目监理机构应通知建设单位予以更正。

**4.2.9** 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在工程开工前进行。第一次工地会议应由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召开,建设单位主持。建设单位代表、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应出席会议。

**4.2.10** 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参建单位介绍各自驻现场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分工;
- (2)建设单位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 (3)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 (4)施工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 (5)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6)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 (7)明确参建单位沟通协调机制和要求。

**4.2.1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材料,具备开工条件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工程开工报审表应符合第 B.0.4 条的规定,工程开工令的格式应符合第 A.0.2 条的规定。

**4.2.12** 工程开工应具备下列条件:

- (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2)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
- (3)基准点、施工基线和水准点已核验合格;
- (4)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设备、施工人员等已按需进场,必要的工程材料已落实;
- (5)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 (6)现场质量、安全生产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已通过项目监理单位审核;
- (7)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

## 5 施工期监理

### 5.1 工程质量控制

**5.1.1**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期的工程质量控制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方案审核签认；
- (2) 分项工程开工条件核查；
- (3) 施工测量成果核查；
- (4) 原材料、构配件与设备质量控制；
- (5) 施工现场监督管理；
- (6)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 (7)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 (8) 工程交工验收。

**5.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5.1.2.1** 施工方案审核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查程序；
- (2) 施工工艺的可行性；
- (3)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5.1.2.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证明其达到设计与质量验收标准的有关材料;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

**5.1.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对已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调整,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在调整实施前重新报审。

**5.1.2.4** 施工方案的审核意见,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5.1.2.5** 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符合第 B.0.2 条的规定。

**5.1.3** 项目监理机构对分项工程开工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5.1.3.1** 分项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分项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批准开工。

**5.1.3.2** 项目监理机构对分项工程的开工审核及要求应满足下列主要条件：

- (1) 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已审核签认；
- (2) 管理人员已到位；
- (3) 劳动力按计划已进场；
- (4) 船舶、机械设备及仪器已准备齐全；

(5)必要的施工材料已备齐;

(6)上道工序已验收合格。

**5.1.3.3** 分项工程开工报审表应符合第 B.0.5 条的规定。

**5.1.4**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测量成果的核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5.1.4.1** 对施工测量成果的核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测量人员配备及岗位证书;

(2)施测仪器配备及检定证书;

(3)施工测量方案;

(4)基准点引测成果;

(5)施工测量控制网与施工基线测设成果;

(6)施工测量放线和测量成果。

**5.1.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测量控制网与施工基线测量成果进行审核和现场复测。对于施工条件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可建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测。

**5.1.4.3**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符合第 B.0.6 条的规定。

**5.1.5** 项目监理机构对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查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5.1.5.1** 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订货前,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材料,必要时应对生产厂家进行考察。

**5.1.5.2** 项目监理机构应查验由施工单位提供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新材料、新产品应核查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进口材料和设备还应核查国家商检部门的商检资料。

**5.1.5.3** 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检查验收。

**5.1.5.4**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质量检验标准、设计和施工合同要求对进场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抽样检验。

**5.1.5.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平行检验频次应为施工单位抽样检验频次的 5%~10%。

**5.1.5.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验表并签署意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验表应符合第 B.0.7 条的规定。

**5.1.5.7** 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项目监理机构应拒绝签认,同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严禁在工程中使用或安装,并限期将经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退出现场,并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相应的监理通知回复单,项目监理机构应进行复查并签署意见。监理通知单应符合第 A.0.3 条的规定,监理通知回复单应符合第 B.0.8 条的规定。

**5.1.5.8** 项目监理机构对材料、构配件质量有异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做进一步检验,必要时,监理人员可自行取样,送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质量合格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合格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施工单位承担。

**5.1.5.9**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试验资料进行审核,配合比经项目监理机构批准后,施工单位方可使用。

**5.1.6** 项目监理机构应通过巡视、旁站、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等手段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

**5.1.7** 项目监理机构巡视应符合下列规定。

**5.1.7.1** 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现场进行巡视,巡视应重点检查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批准的施工方案的要求;
- (2) 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经检验合格;
-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尤其是质量检查人员是否在岗;
- (4) 现场施工人员操作是否规范;
-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书;
- (6) 施工环境是否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7) 已施工部位是否满足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

**5.1.7.2**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等,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在监理日志上。监理日志的格式应符合第 A.0.4 条的规定。

**5.1.8** 项目监理机构旁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5.1.8.1** 对完工后无法或难以进行检验并确认其质量的工序或部位施工,项目监理人员应进行全过程旁站。

**5.1.8.2** 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中应明确旁站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旁站人员进行书面交底,书面交底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旁站项目概况;
- (2) 旁站执行的检验标准及其检验项目、方法和控制指标;
- (3) 旁站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 (4) 旁站记录填写要求。

**5.1.8.3** 旁站交底文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旁站人员应在旁站书面交底记录上签字。

**5.1.8.4** 旁站监理人员应填写旁站记录表,主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旁站记录进行审阅签认。旁站记录表应符合第 A.0.5 条的规定。

**5.1.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主要计量设备及其检定报告。

**5.1.10** 项目监理机构对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0.1**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相应的监理通知回复单,项目监理机构应进行复查并签署意见。监理通知单应符合第 A.0.3 条的规定,监理通知回复单应符合第 B.0.8 条的规定。

**5.1.10.2** 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质量隐患,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监理指令或不按指令要

求进行整改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进行工程计量。工程暂停令的格式应符合第 A.0.6 条的规定,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的格式应符合第 A.0.7 条的规定。

**5.1.10.3** 对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上报的复工报审材料,项目监理机构应进行复查,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复工令。工程复工报审表应符合第 B.0.9 条的规定,工程复工令的格式应符合第 A.0.8 条的规定。

**5.1.11** 隐蔽工程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在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报送隐蔽工程报验表,隐蔽工程报验表应符合第 B.0.10 条的规定。

**5.1.1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约定的时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并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上签署验收意见。

**5.1.11.3** 对检验合格的隐蔽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同意隐蔽并准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对检验不合格的隐蔽工程,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应重新报验。

**5.1.11.4** 隐蔽工程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或检验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得覆盖。

**5.1.12**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2.1**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验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约定的时限内组织检验,工程质量检验应包括实物检查和资料检查两部分。

**5.1.12.2**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完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填写相应的质量检验记录,并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施工单位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分项工程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认相应的质量检验记录。

**5.1.12.3** 分部工程完工,施工单位应在该分部工程所有分项工程检验合格后,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验,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认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5.1.12.4** 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应重新报验。

**5.1.12.5** 单位工程完工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签认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5.1.12.6** 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应符合第 B.0.11 条的规定,分部工程报验表应符合第 B.0.12 条的规定。

**5.1.13**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3.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暂停令,责令施工单位采取保护事故现场、积极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的相关措施,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5.1.13.2** 项目监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事故调查、事故原因分析,参与或配合事故处理。

**5.1.13.3** 项目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对事故工程部位进行处理,并应按规定检查验收。

**5.1.14** 交工验收时,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应符合第 B.0.13 条的规定。

**5.1.14.2**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报请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

**5.1.14.3**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后认为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提出需要整改的内容,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交工验收申请。

**5.1.14.4**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参加工程交工验收会议,验收通过后会同相关各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

## 5.2 工程进度控制

**5.2.1**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进度的控制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以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为目标,根据施工监理合同中建设单位授权和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5.2.2** 项目监理机构应通过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核、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与分析等手段对工程进度实施控制。

**5.2.3**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核应符合下列规定。

**5.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报送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5.2.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年度、季度、月度等阶段性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5.2.3.3**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核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与合同工期、阶段性目标的响应性与符合性;
- (2) 工序间衔接的合理性;
- (3) 劳动力、船机、材料、施工设备等资源配置的充分性;
- (4) 与其他相关项目计划的协调性;
- (5) 进度计划完成的可行性及防范措施;
- (6) 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条件的合理性。

**5.2.3.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符合第 B.0.14 条的规定。

**5.2.4**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过程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5.2.4.1** 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资源投入、工程是否按计划进行等工程实施进展情况跟踪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5.2.4.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要求审核与工程进度有关的报表,并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和分析。

**5.2.4.3** 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实质性偏差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当关键路线工期滞后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保证合同工期的措施,并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相应的监理通知回复单,项目

监理单位应检查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签署意见。监理通知单应符合第 A.0.3 条的规定,监理通知回复单应符合第 B.0.8 条的规定。

**5.2.4.4** 项目监理单位应通过工地例会、有关工程进度的专题会议等形式,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有关问题。

**5.2.5** 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调整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2.5.1** 当施工单位需要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时,项目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调整后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予以审核,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5.2.5.2** 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在获得延期批准后,项目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根据延期批复报送调整后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予以审核,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5.2.5.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报审表应符合第 B.0.14 条的规定。项目监理单位对调整后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第 5.2.3 条的有关规定。

**5.2.5.4**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监理通知单后,施工单位未有明显改进,可能导致工程难以按合同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完成时,项目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 5.3 工程费用控制

**5.3.1**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施工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工程费用控制。

**5.3.2**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总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其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匹配性、与合同的符合性,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5.3.3** 项目监理单位的工程计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5.3.3.1** 工程计量的方法和时限应按合同文件约定执行。

**5.3.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文件约定核实和签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3.3.3** 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填报的工程量有异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与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核实,施工单位不按要求进行核实的,以项目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的工程量为准。

**5.3.3.4** 质量验收不合格、报验资料不全、或与合同文件约定不符的工程不得计量。

**5.3.4** 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款支付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3.4.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建设单位核准支付。

**5.3.4.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以当期的工程计量为依据,并应包含经项目监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审核签认的当期工程变更和索赔费用。

**5.3.4.3**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应符合第 B.0.15 条的规定,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格式应符合第 A.0.9 条的规定。

**5.3.5** 项目监理单位的工程变更费用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5.3.5.1** 项目监理单位应从项目使用功能、工程质量、安全、费用和工期等方面审核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核。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应与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确定或协商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计价方法和价款。

**5.3.5.2** 对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派人监督管理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计日工报表和相关凭证每天进行复核签认,对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签认,并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后列入工程进度款支付。

**5.3.5.3** 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应符合第 B.0.16 条的规定。

**5.3.6** 因物价和费率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原则进行审核确认。

**5.3.7** 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签署审核意见并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批准后,应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5.4 施工安全监理

**5.4.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建立安全监理工作制度,明确各级岗位安全监理职责。

**5.4.2** 项目监理机构应设置安全监理工程师岗位。

**5.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安全监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并应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 (2) 安全监理工作目标;
- (3)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安全监理职责;
- (4)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
- (5) 安全风险分析、隐患排查及监理控制措施;
- (6) 安全监理资料。

**5.4.4**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核应符合下列规定。

**5.4.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5.4.4.2**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编制并报送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附专家论证意见。专项施工方案应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符合第 B.0.2 条的规定。

**5.4.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经施工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审批。

**5.4.5**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检查意见,相应的检查记录表应符合第 A.0.10 条的规定。

**5.4.6** 对分包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第 5.4.5 条的规定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并检查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之间的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检查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5.4.7**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项目按规定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航行通告等相关手续情况进行核查。

**5.4.8** 项目监理机构对进场施工的大、中型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的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5.4.8.1**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拟进场施工的大、中型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资料并予以审查,对设备实物与资料符合情况进行核查,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施工单位方可进场使用。

**5.4.8.2** 项目监理机构对大、中型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的审核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设备的有效证书或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 (2) 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 (3) 船机设备作业区域是否为核定的适航区;
- (4) 相应的救生、消防、通信等安全配套设施的配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4.8.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大、中型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及现场主要临时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进行检查。

**5.4.8.4** 大、中型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在完成相应的施工任务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退场申请。进退场报审表应符合第 B.0.17 条的规定。

**5.4.8.5** 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施工机械和设施,项目监理机构还应核查施工单位履行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5.4.9**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采取巡视的方式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危险性较大的部位或工序施工应加强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 (2) 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情况;
- (3) 现场安全标志、标识、安全防护设施、用电、消防等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定及落实情况;
- (4) 现场作业执行安全施工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 (5) 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与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情况;
- (6) 核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有上岗证书情况。

**5.4.10**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检查下列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记录:

- (1) 进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2)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记录;
- (3) 现场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记录;
- (4)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5.4.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人员构成、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配备及定期组织演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应参加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5.4.12**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将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情况按时记入安全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对安全监理日志进行审阅并签认,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对安全监理行为进行记录并建立台账。安全监理日志的格式应符合第 A.0.11 条的规定。

**5.4.13**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参加工地例会及与安全监理有关的专题会议,会上应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评述,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5.4.14**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工程暂停令的格式应符合第 A.0.6 条的规定。

**5.4.15** 对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上报的工程复工报审材料,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进行复查,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复工令。工程复工报审表应符合第 B.0.9 条的规定,工程复工令的格式应符合第 A.0.8 条的规定。

**5.4.16** 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监理指令或不按指令要求进行整改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向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格式应符合第 A.0.7 条的规定。

**5.4.17** 项目监理机构应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工作月报或在监理工作月报中编入安全监理工作的有关内容。

**5.4.18** 项目监理机构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4.18.1** 发生安全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暂停令,并责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4.18.2** 项目监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和事故原因分析,参与并配合事故处理。

## 5.5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5.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施工及其影响区域内,按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活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5.2**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施工监理合同范围内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建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制度,明确各级岗位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5.5.3** 项目监理机构应设置环保监理工程师岗位,环保监理工程师可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

**5.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进行审核,审核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环境保护内容;
- (2)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
- (3) 施工合同责任范围内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 (4) 施工环境保护效果的检测与监测手段;
- (5)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5.5.5**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检查意见,相应的检查记录表应符合第 A.0.12 条的规定。

**5.5.6**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施工环境保护监理依据;
- (2)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目标;
- (3)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4)施工环境保护监理人员职责;
- (5)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程序;
- (6)施工环境保护监理重点及措施;
- (7)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资料。

**5.5.7** 项目监理机构应采取巡视的方式对施工单位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污染环节应加强检查,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施工环境保护方案中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2)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3)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5.5.8**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下列施工单位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记录:

- (1)进场作业人员施工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记录;
- (2)施工环境保护交底记录;
- (3)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检查及整改复查记录;
- (4)施工单位对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记录。

**5.5.9** 施工中未按要求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时,项目监理机构应视情况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工程暂停令的格式应符合第 A.0.6 条的规定。

**5.5.10** 对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上报的工程复工报审材料,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进行复查,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复工令。工程复工报审表应符合第 B.0.9 条的规定,工程复工令的格式应符合第 A.0.8 条的规定。

**5.5.11** 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的格式应符合第 A.0.7 条的规定。

**5.5.12** 环保监理工程师应参加工地例会及与施工环境保护有关的专题会议,会上应对施工单位施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述,对施工单位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提出要求。

**5.5.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结果复查等情况及时记录在监理日志中,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中应有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的内容。

**5.5.14** 项目监理机构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5.14.1** 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下达工程暂停令,并责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扩大,同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5.14.2**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进行处理。

## 5.6 工地会议

**5.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和工程特点,组织或主持工地会议。工地会议分为第一次工地会议、工地例会和专题会议三种形式。

**5.6.2** 工地会议应由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由会议主持单位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确认后下发。

**5.6.3** 第一次工地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组织及主持、参加人员及会议内容应符合第4.2.9条和第4.2.10条的有关规定。

**5.6.4** 工地例会应按第一次工地会议明确的时间、地点、会议周期和参会人员要求,在施工期内定期召开,会议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工地例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检查上次例会会议纪要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的原因;
- (2) 检查工程进度情况,确定下一阶段进度目标;
- (3) 检查工程质量情况,分析工程质量和工程技术方面的有关问题;
- (4) 检查分析安全生产、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5) 讨论工程费用核定及工程款支付中的有关问题;
- (6) 研究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7) 明确下一阶段工作要求及存在问题的改正措施。

**5.6.5** 专题会议应符合下列规定。

**5.6.5.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需要、有关单位提议或要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或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变更、索赔、争议等方面的专项问题。

**5.6.5.2** 专题会议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主持,施工单位及相关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应参加会议,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会议。

## 6 机电设备监理

- 6.0.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水运工程项目中的机电设备进行监理。
- 6.0.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机电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并应明确监理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
- 6.0.3** 项目监理机构应由机电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机电设备监理实施细则,其编制应符合第4.1.4条的规定。
- 6.0.4**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机电设备监理会议制度,对机电设备监理工作进行信息交流、沟通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 6.0.5** 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采购设备的监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6.0.5.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对设备供货厂商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必要时应组织对供货厂商的考察。
- 6.0.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采购计划,审核其采购设备的品质、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与技术规格书、经确认的图纸及合同的符合性与匹配性。
- 6.0.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采购的设备组织进场检查与验收。
- 6.0.6** 由建设单位提供设备的监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6.0.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进度计划审核工程设备交付日期的合理性,签署审核意见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 6.0.6.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安排监理人员会同施工单位对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检验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 6.0.7** 机电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安装、设备调试与试车和验收阶段的监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规范》(JTS 252—1)的有关规定。
- 6.0.8** 机电设备监理应单独填写监理日志,填写内容应包括机电设备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理情况。项目监理机构宜编制单独的机电设备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日志的格式应符合第A.0.4条的规定。

## 7 缺陷责任期监理

- 7.0.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监理合同约定开展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配备必要的监理人员,定期检查项目质量情况。
- 7.0.2** 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或参加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的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
- 7.0.3** 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致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的,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确认并责成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或处理。
- 7.0.4** 非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修复,并应对修复施工单位报送的修复工程费用进行协商和审核确认。
- 7.0.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实施,修复完成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7.0.6**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最终结算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建设单位核准后返还施工单位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7.0.7** 项目监理机构应整理缺陷责任期监理资料,并按合同要求提交建设单位。

## 8 合同管理

**8.0.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监理合同,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公正地对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分包,处理变更,确定或协商费用索赔与工程延期,处理违约行为,调解或协助处理合同争议。

**8.0.2**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8.0.2.1**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下达工程暂停令:

- (1) 建设单位确定暂停施工的;
- (2)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
- (3)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停工处理的;
- (4)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施工环境保护事故隐患或发生相应事故的;
- (5) 发生了必须暂停施工的紧急事件的。

**8.0.2.2** 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下达工程暂停令时,应明确停工范围。

**8.0.2.3** 工程暂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

**8.0.2.4** 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及时签发工程复工令。

**8.0.2.5**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单位申请复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复工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签署审核意见,具备恢复施工条件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及时签发工程复工令。

**8.0.2.6** 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暂停后,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8.0.2.7** 工程暂停令的格式应符合第 A.0.6 条的规定;工程复工报审表应符合第 B.0.9 条的规定,工程复工令的格式应符合第 A.0.8 条的规定。

**8.0.3**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变更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8.0.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应由建设单位转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工程设计文件。必要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建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论证工程设计修改方案的专题会议。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可填写工程业务联系单,工程业务联系单应符合第 B.0.18 条的规定。

**8.0.3.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报送建设单位审批,根据合同授权,代表或协助建设单位就变更工程涉及的费用与施工单位按合同条款进行

协商或确认。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应符合第 B.0.16 条的规定。

**8.0.3.3**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项工程款在工程结算时,应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最终达成的协议调整。

**8.0.3.4** 工程变更按合同相关程序经设计确认或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应由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指示。

**8.0.4** 项目监理机构对费用索赔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8.0.4.1** 项目监理机构受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索赔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索赔事件造成了施工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 (2)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施工单位的责任发生的;
- (3)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

**8.0.4.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建设单位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索赔意向通知的格式应符合第 B.0.19 条的规定。

**8.0.4.3**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8.0.4.4**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建设单位的费用索赔报审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费用索赔报审表应符合第 B.0.20 条的规定。

**8.0.4.5**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索赔费用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批,或发出要求施工单位补充提交有关索赔详细材料的通知。

**8.0.4.6**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授权代表或协助建设单位就索赔费用与施工单位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三方共同签认费用索赔确认书。费用索赔确认书的格式应符合第 A.0.13 条的规定。

**8.0.4.7** 当施工单位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综合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提出审核意见报建设单位。

**8.0.4.8**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单位的损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出费用索赔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正处理,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三方共同签认费用索赔确认书;施工单位行为构成违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8.0.5**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延期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8.0.5.1** 当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约定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8.0.5.2**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工程延期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审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 (2) 工程延期的原因及责任界定;
- (3) 施工进度滞后对施工合同约定工期的影响程度。

**8.0.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对工程延期进行确认。工程延期报审表应符合第 B.0.21 的规定。

**8.0.5.4** 工程延期造成施工单位提出费用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第 8.0.4 条的规

定处理。

**8.0.6** 项目监理机构对违约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8.0.6.1**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违约行为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责任的,项目监理机构应通知建设单位,由施工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8.0.6.2**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分包单位的施工严重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合同约定时,应要求施工单位解除与分包单位的合同关系,并由施工单位将分包单位清退出场。

**8.0.6.3** 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程序通知项目监理机构或提出书面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处理。

**8.0.7**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处理施工合同的争议和解除事项。

## 9 监理资料管理

**9.0.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并宜设专人负责管理。

**9.0.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项目监理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书面工作联系的格式应符合第 A.0.14 条的规定。

**9.0.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现场监理工作和资料管理中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持续改进监理工作的有效性。

**9.0.4** 监理资料用纸和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9.0.4.1** 不得使用热敏纸张,纸张规格应使用 A4 或 A3。

**9.0.4.2** 应采用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有关人员的签字应采用碳素墨水亲自填写。

**9.0.4.3** 复印件和扫描件应清晰。

**9.0.5** 监理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勘察设计文件、施工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
- (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2)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9.0.6** 监理工作月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述;
- (2) 工程形象进度;
- (3) 对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分析和采取的有关措施及效果;

- (4)对工程质量情况分析评价和采取的有关措施及效果;
- (5)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情况;
- (6)与合同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 (7)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和采取的有关措施及效果;
- (8)本月其他监理工作情况;
- (9)意见和建议;
- (10)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9.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工程概况;
- (2)质量检验依据;
- (3)监理平行检测结果、核验施工自检结果;
- (4)工程质量评估意见;
- (5)存在问题及建议。

**9.0.8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工程概况、监理范围和内容;
- (2)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依据;
- (3)监理主要工作;
- (4)监理平行检测结果、核验施工自检结果;
- (5)工程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存在哪些缺陷、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6)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 (7)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的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 (8)监理经验总结和体会。

**9.0.9 项目监理机构应填写监理日志和安全监理日志,并按月分别装订成册,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检查并审阅签认。**

**9.0.10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有关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

**9.0.11 监理资料归档应包括下列主要文件材料:**

- (1)施工监理合同;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批复;
- (3)项目监理机构就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建设单位的来往文件;
- (4)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
- (5)监理通知单和监理通知回复单;
- (6)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召开的工地例会及专题会议纪要;
- (7)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的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记录;
- (8)监理工作月报;

- (9) 监理日志;
- (10) 旁站记录;
- (11) 平行检验文件材料;
- (1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3) 合同与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归档的其他文件资料。

**9.0.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交工验收前完成监理归档资料整理,编写并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9.0.1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合同和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保存监理档案。



## 附录 A 监理单位常用表

**A.0.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应采用表 A.0.1 的格式。

**表 A.0.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

编号: \_\_\_\_\_

致: _____ (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兹任命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为我公司承监的 (项目名称, 应与施工监理合同的工程名称一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我公司履行施工监理合同, 全面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附件: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合同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注:本表由监理单位签发,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抄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A.0.2 工程开工令应采用表 A.0.2 的格式。

表 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施工单位)

我方已对你方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编号:\_\_\_\_)进行了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注:本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一式三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抄送建设单位一份。

**A.0.3** 监理通知单应采用表 A.0.3 的格式。

表 A.0.3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施工单位)

事由: \_\_\_\_\_

具体内容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注:本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一式三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抄送建设单位一份。

A.0.4 监理日志应采用表 A.0.4 的格式。

表 A.0.4 监理日志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日期	天气情况	
主要施工情况		
主要监理工作		
问题及处理情况		
其他说明事项		
记录人(签字)		审阅(签字)

注:本表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填写,按月装订成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审阅。

**A.0.5 旁站记录表应采用表 A.0.5 的格式。**

**表 A.0.5 旁站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日期		天气情况	
施工区段			
旁站部位或工序			
旁站开始时间		旁站结束时间	
施工情况简述			
监理工作简述			
主要数据记录			
问题及处理情况			
旁站监理人员 (签字)		审阅 (签字)	

注:本表由旁站监理人员填写,主管专业监理工程师审阅。

A.0.6 工程暂停令应采用表 A.0.6 的格式。

表 A.0.6 工程暂停令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施工单位)

由于 \_\_\_\_\_

的原因,现要求你方必须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起,对本工程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或部位、工序)实施暂停施工,并应做好下列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注:本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一式三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抄送建设单位一份。

**A.0.7 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书面报告应采用表 A.0.7 的格式。**

**表 A.0.7 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报告书**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

由( \_\_\_\_\_ 施工单位) 施工的工程,存在下列重大安全/质量隐患: \_\_\_\_\_

我单位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发监理通知单(编号: \_\_\_\_\_)/工程暂停令(编号: \_\_\_\_\_)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但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监理指令。

特此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注:本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一式多份,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各一份,并抄送施工单位、相关单位各一份。

A.0.8 工程复工令应采用表 A.0.8 的格式。

表 A.0.8 工程复工令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施工单位)

鉴于工程暂停令(编号: \_\_\_\_\_)中所述的停工因素已经消除,现通知你方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起,可对工程恢复施工。

附件:工程复工报审表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注:本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一式三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抄送建设单位一份。

**A.0.9 工程款支付证书应采用表 A.0.9 的格式。**

**表 A.0.9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施工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编号: \_\_\_\_\_),扣除相关款项后,同意支付该款项共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详细款项如下:

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注:本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一式三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抄送建设单位一份。

**A.0.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检查记录表**应采用表 A.0.10 的格式。

**表 A.0.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	
2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3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7	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的验收登记	
9	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	
10	意外伤害保险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其他	
<p>检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A.0.11 安全监理日志应采用表 A.0.11 的格式。**

**表 A.0.11 安全监理日志**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日期	天气情况		
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p>此处主要填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li> <li>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li> <li>3. 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制度及措施落实的检查情况;</li> <li>4. 执行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指令的检查情况;</li> <li>5.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和配件,消防、施工用电、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安全方面的巡视情况</li> </ol>		
问题及处理情况			
安全监理工程师 (签字)		审阅 (签字)	

注:本表由安全监理工程师填写,按月装订成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审阅。

A.0.12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检查记录表应采用表 A.0.12 的格式。

表 A.0.12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人到岗情况	
2	施工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	
3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施工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记录及交底记录	
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环境保护方案	
6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	其他	
<p>检查结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A.0.13 费用索赔确认书应采用表 A.0.13 的格式。**

**表 A.0.13 费用索赔确认书**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施工单位通过(费用索赔报审表及编号)向建设单位提出的费用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已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进行了审核,经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充分协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就最终索赔金额达成一致,该索赔金额确定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附件:

1. 依据的合同条款;
2. 确定的索赔金额及依据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监理机构: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A.0.14 监理工作联系单应采用表 A.0.14 的格式。

表 A.0.14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

事由: \_\_\_\_\_

具体内容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注: 本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一式多份, 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抄送相关单位一份。

## 附录 B 施工单位常用表

**B.0.1** 施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格报审表应采用表 B.0.1 的格式。

**表 B.0.1 施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根据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我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已进场,施工项目组织机构已组建完毕,现把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格情况上报,请予以审批。 附件: 1. 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任命函; 2. 项目组织机构框图; 3.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分工; 4. 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审表应采用表 B.0.2 的格式。**

**表 B.0.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我方已完成 \_\_\_\_\_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 并按规定完成了我方相关审批手续, 请予以审批。

附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 份;
- 2. 施工方案 \_\_\_\_\_ 份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应采用表 B.0.3 的格式。**

**表 B.0.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经审查,我方认为拟选择的 _____ (分包单位) 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工程按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分包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包工程名称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万元)	占工程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
合计		
附件:(在“□”内画“√”确认,否则画“×”) 1. 分包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 有关许可证。□ 2. 分包单位业绩考察材料:企业介绍;□ 近五年承接主要工程介绍;□ 企业主要人员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及相关证明。□ 3.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4 工程开工报审表应采用表 B.0.4 的格式。****表 B.0.4 工程开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我方承担的 \_\_\_\_\_ 工程,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申请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开工的工程(在“□”内画“√”确认,否则画“×”)

1.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2. 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
3. 测量控制网、施工基线和水准点已核验合格;□
4.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设备、施工人员等已按需进场,必要的工程材料已落实;□
5.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6. 现场质量、安全生产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
7. 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

其他事项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用于合同工程的开工审批,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5 分项工程开工报审表应采用表 B.0.5 的格式。**

**表 B.0.5 分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 \_\_\_\_\_ 分项工程,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申请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经审核,申请开工的分项工程(在“□”内画“√”确认,否则画“×”)

- 1. 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已审核签认;
- 2. 管理人员已到位;
- 3. 劳动力按计划已进场;
- 4. 船舶、机械设备及仪器已准备齐全;
- 5. 必要的施工材料已备齐;
- 6. 上道工序已验收合格。

其他事项如下: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二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采用表 B.0.6 的格式。**

**表 B.0.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我方已完成 \_\_\_\_\_ 的施工控制测量,经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

附件:

- 1. 施工控制测量依据资料;
- 2.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内业计算书、测量仪器的检定证明材料、测量人员岗位资格证明材料);
- 3. 施工控制测量的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二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8 监理通知回复单应采用表 B.0.8 的格式。**

**表 B.0.8 监理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在接到监理通知单(编号: \_\_\_\_\_)后,已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请予以复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

注:本表一式三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抄送建设单位一份。

**B.0.9** 工程复工报审表应采用表 B.0.9 的格式。

**表 B.0.9 工程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_\_\_\_\_

根据工程暂停令(编号: \_\_\_\_\_)要求,我方暂停了 \_\_\_\_\_ 施工,并已按工程暂停令的要求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自查符合要求,现已满足复工条件,我方申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复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具备复工条件的材料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10** 隐蔽工程报验表应采用表 B.0.10 的格式。

**表 B.0.10 隐蔽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我方已完成 \_\_\_\_\_ 隐蔽工程,并经自检合格,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予以验收。

附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_\_\_\_\_ 份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意见: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二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11 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应采用表 B.0.11 的格式。**

**表 B.0.11 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_\_\_\_\_ 检验批/分项工程,并经自检合格,报请验收。

附件:

1.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_\_\_\_\_ 份;
2.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表 \_\_\_\_\_ 份;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_\_\_\_\_ 份;
4. 其他 \_\_\_\_\_ 份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二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12 分部工程报验表应采用表 B.0.12 的格式。**

**表 B.0.12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我方已完成 \_\_\_\_\_ 分部工程,并经自检合格,报请验收。

附件:

1. 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_\_\_\_\_ 份;
2. 其他 \_\_\_\_\_ 份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二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13 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应采用表 B.0.13 的格式。**

**表 B.0.13 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_\_\_\_\_

我方已完成 \_\_\_\_\_ 工程,经自检,工程质量合格,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现申请组织交工验收,请予以审批。

附件:

1. 工程验收与质量检验记录;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 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表;
4.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5. 施工总结;
6. 其他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_\_\_\_\_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1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报审表应采用表 B.0.14 的格式。**

**表 B.0.14 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_\_\_\_\_

我方已完成 \_\_\_\_\_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调整, 请予以审批。

附件:

- 1.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调整说明;
- 2. 施工进度计划表;
- 3. 资金使用计划;
- 4. 形象进度示意图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15**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应采用表 B.0.15 的格式。

**表 B.0.15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_\_\_\_\_

我方已完成 \_\_\_\_\_ 工作,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建设单位应支付我方工程款共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请予以审批,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附件:

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 工程款计算文件;
3. 工程款计算依据文件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应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共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附件:

1. 工程款支付审核表;
2.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记录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16 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应采用表 B.0.16 的格式。****表 B.0.16 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_\_\_\_\_

根据（建设单位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编号等）明确的工程变更项目内容，我方对实施该工程变更报价如下，请予以审批。

附件：

1. 报价说明；
2. 报价汇总表；
3. 工程量计算资料；
4. 单价分析表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17** 大、中型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进退场报审表应采用表 B.0.17 的格式。

**表 B.0.17** 大、中型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进/退场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根据要求,我单位下表所列施工设备准备\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进/退场,请予以审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进/退场日期	备注

附件:

- 1. 检验合格证 \_\_\_\_\_ 份;
- 2. 准用证 \_\_\_\_\_ 份;
- 3. 检验报告 \_\_\_\_\_ 份;
- 4. 其他 \_\_\_\_\_ 份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批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二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18** 工程业务联系单应采用表 B.0.18 的格式。

**表 B.0.18 工程业务联系单**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事由: _____	
具体内容如下: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多份,相关单位各一份。

**B.0.19 索赔意向通知应采用表 B.0.19 的格式。**

**表 B.0.19 索赔意向通知**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_\_\_\_\_

因为 \_\_\_\_\_ 原因,发生了(或正在发生) \_\_\_\_\_ 事件,导致我方损失,且依据合同条款约定,该事件的发生非我方责任所致,我方依据合同条款提出费用索赔要求。

附件:

1. 依据的合同条款;
2. 索赔事件资料;
3. 费用损失初步估计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20 费用索赔报审表应采用表 B.0.20 的格式。**

**表 B.0.20 费用索赔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_\_\_\_\_

由于 \_\_\_\_\_ 原因,发生了 \_\_\_\_\_ 事件,导致我方损失,事件发生过程中,我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交了索赔意向通知(编号: \_\_\_\_\_),现依据合同条款约定提出费用索赔申请,索赔金额(大写): \_\_\_\_\_,请予以审批。

附件:

1. 依据的合同条款;
2. 索赔事件的详细理由及经过;
3. 索赔金额计算;
4. 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B.0.21 工程延期报审表应采用表 B.0.21 的格式。**

**表 B.0.21 工程延期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规定,由于 \_\_\_\_\_ 的原因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我方申请延长工期,从原来的  
年 \_\_\_\_ 月 \_\_\_\_ 日延长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延长工期 \_\_\_\_ 日历天,请予以审批。

延长工期计算如下: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 附录 C 本规范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附加说明

#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江航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童旭东(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长健(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翔(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常青(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卫东(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巍(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李聪(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文典(长江航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汪仕平(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金柱(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周河(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立杰(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审查人:李悟洲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仇伯强、李永恒、周生利、张友利、张树仁、郭华才、顾文萍、

彭文涛

总校人员:胡明、李德春、吴敦龙、张树仁、董方、吴翔、常青

管理组人员:童旭东(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蔡艳君(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长健(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青(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216—2000)

## 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编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乔宝根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品鲁、冯仲武、任跃青、杨曼蓉、金振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S 252—2015

**JTS**

条文说明



## 目 次

<b>2</b>	<b>术语</b> .....	(73)
<b>3</b>	<b>基本规定</b> .....	(74)
<b>4</b>	<b>施工准备期监理</b> .....	(75)
4.1	<b>一般规定</b> .....	(75)
<b>5</b>	<b>施工期监理</b> .....	(76)
5.1	<b>工程质量控制</b> .....	(76)
5.2	<b>工程进度控制</b> .....	(76)
5.3	<b>工程费用控制</b> .....	(76)
5.4	<b>施工安全监理</b> .....	(76)
5.5	<b>施工环境保护监理</b> .....	(76)
5.6	<b>工地会议</b> .....	(77)
<b>6</b>	<b>机电设备监理</b> .....	(78)
<b>9</b>	<b>监理资料管理</b> .....	(79)

## 2 术 语

本章术语主要是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特点编写。

本规范取消了《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216—2000)(以下简称“原规范”)中“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单位、合同文件、监理合同、支付、预付款、中期支付、最终支付、交工验收及保修期、分包、指定分包、工地会议、中间验收证书、交工验收证书、工程保修终止证书”这些不具有特定含义或不适用的术语。

对保留的原规范中的术语进行了重新定义。

增加的术语是：施工监理、监理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工作月报、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有关规定,并结合施工监理工作的实践归纳而成。

**3.0.2** 本条是根据施工阶段施工过程进展的规律,相对应的将施工监理划分为三个时期,取消了原规范中不属于施工阶段监理的施工招标期和保修期。

**3.0.3** 本条中项目监理机构的职位设置是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交质监发[2011]572号)和施工监理的实际工作需要作出的规定。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中规定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和对水运工程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调研,为有利于开展施工监理工作,本条中对项目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基本配备作出了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作为监理单位的派出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其总负责人应由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书面任命,本条中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方式和更换等作出了规定。

**3.0.4**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交质监发[2011]572号)、监理工作实践中对监理人员经验及能力的要求和监理人员的培训机制,本条对项目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作出了规定。

## 4 施工准备期监理

### 4.1 一般规定

**4.1.3** 本条对监理规划的编制、审核、报送和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规定。

**4.1.4** 本条进一步明确和规定了哪些工程应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条文中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是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规定的下列工程: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5)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等;
- (6) 爆破工程;
- (7)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8) 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9)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5 施工期监理

### 5.1 工程质量控制

**5.1.8** 旁站是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控制管理的重要手段,为了防止其范围的盲目扩大,降低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意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监理职责的要求,本条对需要旁站的施工工序、工艺的实施或工程部位施工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

旁站交底可以加强旁站的计划性和目的性,提高工作效率,故本条对旁站交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5.2 工程进度控制

**5.2.1** 在工程进度控制中的监理职责和权限应依据施工监理合同中建设单位的授权,但同时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本条对此进行了明确。

### 5.3 工程费用控制

**5.3.2** 本条主要强调审核资金使用计划时,重点审核资金使用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的匹配性、与合同的符合性。报送建设单位审批,是为了避免项目支付风险。

### 5.4 施工安全监理

**5.4.4**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本条据此编写。

**5.4.5**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本条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检查要求。

### 5.5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5.5.5**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监理单位施工环境监理的监督管理责任,本条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检查要求。

**5.5.7** 和 **5.5.8** 施工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是环保达标监理,施工单位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非常重要,故规定了项目监理机构的检查内容。

## 5.6 工地会议

5.6.2 本条明确工地会议纪要应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后下发,确保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 6 机电设备监理

本章是根据水运工程中非标机电设备较多的特点,结合建设单位对机电设备采购和制造的监理需求,参考《设备工程监理规范》(GB/T 26429—2010)编写的。

## 9 监理资料管理

**9.0.4** 根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9]225号)的有关规定,并与《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规定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用表纸张和填写要求相统一,使文件材料保持规整,本条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水运图书工作室

欢迎光临中国水运图书网  
[www.chinasybook.com](http://www.chinasybook.com)

统一书号：15114·2239

定 价：55.00元

网上购书 / [www.chinasybook.com](http://www.chinasybook.com)